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240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貴校確實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，以提升學生用路觀念，降低事故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議會第20屆第3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4號案辦理。
- 二、依交通部統計，過去五年，6-17歲兒童於交通事故中傷亡人數，每年平均高達2萬多名。請貴校於鄰近學校之路口、通學步道辦理實地教學演練，透過現場交通講習，向學童講解標誌、標線及號誌、行人專用號誌、路口行穿線等注意事項，以強化學童用路安全意識。
- 三、請貴校每月依例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確實填報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成果統計表」-「本月依學校肇事熱點功能查詢，提醒學生危險路段及事故原因，並加強認識學校周圍交通號誌、標誌、標線等宣導次數？」以利本府追蹤貴校執行情形。
- 四、請貴校確實執行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



上。請多加應用交通部及教育部編訂之「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、教育手冊及教具學習單」：

- (一)教材下載：教育雲「教育大市集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<https://reurl.cc/v75elk>)。
- (二)教材研訂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、國中及高中5學習階段。
- (三)「交通安全課程架構」共分為五大面向及數個細項，依其不同階段有其內容重點：
- 1、危險感知能力：自我身心限制、運具與其他用路人風險、環境風險。
 - 2、用路倫理與責任：角色責任、協助他人、永續意識。
 - 3、步行與運具使用：行人、乘客、自行車、機車、小客車及其他載具。
 - 4、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：一般性的交通規則、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、通行路權、保險及問題探索與解決。
 - 5、交通事件應變：通報、避難與逃生、事故處理、基本急救。
- (四)請於交通安全課程中加強發生交通事故時的處理流程，可利用「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」第8單元為「交通事故通報與處理方法」，共分為交通事故的因應原則、交通事故的通報方法、交通事故的常見問題與處理流程及事故傷害的處理與急救方式等4細項。

五、貴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遊覽車請確實依教育部 112年

10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B號令發布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可藉由遊覽車檢查，同時辦理遊覽車逃生演練、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等實際體驗活動，以加強學童印象。

六、交通部建置之「道安資訊查詢網」(<https://roadsafety.tw>)，有「學校肇事熱點」功能查詢，可提供各校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參考，請貴校多加運用並提醒學生多加留意學校周邊易發生交通事故地點，降低交通意外事件發生機率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